**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SW2021033101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高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3. 项目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4. 开展活动时间： 2019年4 月29 日至4 月30 日（共2天）

5. 参加年级及人数：(以下人数为预计人数,活动以实际人数为准)

高二师生，学生700 人，老师20 人，共计720人。

6. 活动的教育目标：

高二河源社会实践活动：通过深刻体验农村状况和农民的生活现状，有利于端正学生的思想认识，帮助他们树立艰苦奋斗的思想，克服轻视劳动的偏见，培养他们尊重劳动成果，热爱劳动和尊重劳动人民的情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2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有承办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资质。

3. 具有符合活动要求的基地或场所。

4. 具有符合活动要求的高素质师资或教官。

5. 具有承办类似的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成功案例。

6. 接受学校对达到活动效果的组织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4月9日15:30（北京时间）前密封包装好送至华侨城中学高中部三楼德育处，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年4月9日16点整（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华侨城中学高中部行政楼四楼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1号）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9日止。

**五、如需对本次招标有提出询问的，请在2021年4月5日17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需法人签字、盖章）通知采购人，逾期概不受理。联系方式以下：**

名　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1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13631662003

**六、评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最高分中标。**

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准备要求**

1.投标文件1本正本和4本副本共5份，相关的证照材料需盖公章。

2.就以下六个方面做一份简要的活动方案，篇幅控制在1页A4纸内，准备15份。

（1）报价

（2）食：每餐标准、就餐方式

（3）宿：酒店等级、房间人数、住宿管理

（4）行程安排：交通工具、每天活动具体内容及组织形式

（5）考核方式：活动考核内容及形式

（6）保险购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

**2021年4月1日**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受评企业** | | |  | **企业得分**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25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要求**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符合招标控制金额范围内** | **25** | 价格最低得25分；次之得23分，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评分，每隔一名少2分。 |  |
| **二、商务部分** | | | **50分** |  |
| **1** | **师资配备** | **15** | 领队2-3名，随队校医1名，投标公司提供校医资格证、每个班级一名带队老师，一名地接导游。2019年3月份社保人员名单。社保人员达到50人及50人以上得15分，无则不得分。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需具备多次组织学生研学实践活动的成功经验，能列举至少五个类似的公办学校成功案例。满分得10分，缺少一份成功案例扣2分，扣完为止。（必要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备查验）。 |  |
| **3** | **投标人企业资质** | **25** | 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得20分；至少八年以上从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经验得5分。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二、技术部分** | | | **25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要求**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活动方案** | **25** | 项目活动方案对服务设计、配备人员资质、安全措施、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审。 评委根据响应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第一名的，得25分；第二名的，得20分；第三名的，得15；第四名及以后的，得10分。 |  |
| **总分** | | | |  |